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朴簡字第466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傑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551號），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980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俊傑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海洛因壹包(檢驗後淨重零點零壹陸公克)沒收銷燬。

扣案注射針筒壹支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陳俊傑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7日晚間6時許，在其停靠於嘉義縣○○鄉○○村○○○道路○○○○○○○○○○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內，以將海洛因摻水後置入針筒內注射血管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嗣陳俊傑於同日晚間6時17分許，駕駛甲車行經六腳鄉六斗村道路時自撞電桿再撞擊民宅，經警據報到場處理，在甲車扣得海洛因1包（檢驗後淨重0.016公克）及注射針筒1支，並經警徵得陳俊傑同意而於113年1月9日上午8時28分許，對其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可待因及嗎啡陽性反應。

二、程序事項

被告陳俊傑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9號裁定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而於111年6月14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雲

01 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180號為不起訴處
02 分等情，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被告於
03 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
04 犯行自毋須再重新施予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而應直接訴追
05 處罰，是檢察官就被告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提起公訴，程序自
06 屬合法。

07 三、證據名稱及理由

08 (一)被告自白。

09 (二)證人吳耀彬及潘榮宗證述。

10 (三)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
11 品收據。

12 (四)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鑑定許可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代號
13 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記
14 錄。

15 (五)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
16 交通事故照片。

17 (六)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13年7月31日
18 高市凱醫驗字第85942號)。

19 (七)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

20 (八)被告於本案犯行前之113年1月6日晚間9時許，在停放於雲林
21 縣北港鎮武德宮附近之甲車內另為施用海洛因犯行，業經臺
22 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易字第529號判決有罪(下稱前
23 案)，觀諸被告前案採尿所檢出嗎啡閾值相較於本案呈現遞
24 增現象，堪信被告確於前案施用海洛因完畢後另為本案犯行
25 無訛。

26 四、論罪科刑

2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28 一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一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
29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30 (二)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移送觀察、勒戒猶不知悔
31 改，竟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犯行，顯見未能悔改並記取教訓，

01 惟念及施用毒品犯罪之本質，為戕害自我身心健康之行為，
02 尚未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或侵害他人權益，兼衡被告坦承犯行
03 之犯後態度，及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執行前職
04 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患有末期腎疾病併血液透析每周
05 需洗腎3次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6 金之折算標準。

07 五、扣案海洛因1包（檢驗後淨重0.016公克）應依毒品危害防制
08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扣案注射針筒1支為被
09 告所有施用毒品犯行所用物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
10 規定宣告沒收。

1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2 第454條第1項（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5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6 上訴。

17 本案經檢察官江金星偵查起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9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盧伯璋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2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3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4 為準。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王美珍

27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

2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